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一七年一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11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	13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中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14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维制药”、“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

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公司的《章程》、各项管理制度、自挂牌以来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并通过持续督导中对公司治理有关情况的了解，主办券商认为：金维制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金维制药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披露半年报、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等，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金维制药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金维制药分别于2016年12月12日和2016年12月27日召开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11）。

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披露了《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0)。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发行对象深圳雨汇国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雨汇国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NJD8J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住所	深圳市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雨汇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志国）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8 日
经营/合伙期限	至 5000 年 0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医疗大健康行业、互联网行业、文化传媒、信息科技、节能环保（以上均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根据深圳雨汇国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出资凭证、备案承诺函等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深圳雨汇国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雨汇国

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深圳雨汇国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雨汇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针对深圳雨汇国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雨汇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承诺，其将于2017年3月31日完成深圳雨汇国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据深圳雨汇国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其实缴出资额为5,350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对象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1280228072
住 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新技术开发区1号楼
法定代表人	邓伟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9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1994 年 9 月 23 日至无
经营范围	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30 日）。对外投资、控股经营；石油、矿产资源投资开发；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仪器仪表；机电系统工程；生物医药产品技术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室内装饰；文化展览及商品展销；国内贸易（需专项审批除外）；销售金属材料、钢材、粮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按资格证书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生产、加工、销售：黄金制品；煤炭批发经营。

根据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承诺函



等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系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因此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深圳雨汇国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维制药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维制药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有关议案。

2、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2016 年 12 月 27 日，金维制药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 08:00 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 16:00。

4、2016 年 12 月 29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根据《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的时间及时进行了认购，认购对象最终认购 3,478,261 股，募集资金 80,000,000 元。



##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6年12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8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圳雨汇国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的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营业部29174001040018952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80,000,000.00元。其中，深圳雨汇国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2,173,913.00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1,304,348.00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本次出资系股东以货币出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金维制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金维制药与投资者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6YCA20024《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为21,390.33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8元；净利润为5,041.96万元，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20元。

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是金维制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盈利能力、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及公司的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确定的。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对象均已足额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维制药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利。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汪丹娜、陈德刚、王长录、李威、高勇、魏伟、王智，前述7名股东均出具了书面承诺放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经主办券商核查，前述7名股东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经核查《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82号《验资报告》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深圳



雨汇国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份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金维制药本次股票发行方式为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目的是为了扩大金维制药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保障金维制药的持续发展，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关联方泰瑞制药的资产、向子公司希望田野追加投资、偿还贷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00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6YCA20024《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为21,390.33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8元；净利润为5,041.96万元，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20元。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是金维制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盈利能力、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及公司的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确定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为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深圳雨汇国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雨汇投资管理（上

海)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雨汇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76494350F,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深圳雨汇国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BNJD8J)拟投资新三板挂牌公司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深圳雨汇国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380。深圳雨汇国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要求,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于2017年3月31日完成深圳雨汇国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般工商企业,经营范围: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0日)。对外投资、控股经营;石油、矿产资源投资开发;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仪器仪表;机电系统工程;生物医药产品技术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室内装饰;文化展览及商品展销;国内贸易(需专项审批除外);销售金属材料、钢材、粮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按资格证书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生产、加工、销售:黄金制品;煤炭批发经营。通过核查其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约定,获取其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等信息,确认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金维制药现有7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经核查，金维制药经董事会批准，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存放于该账户。金维制药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已经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资金仅用于购买关联方泰瑞制药的资产（生产车间及机器设备、污水车间及设备、所占土地）、向子公司希望田野追加投资、偿还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开源证券作为金维制药的主办券商，将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对金维制药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主办券商认为，金维制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金维制药已就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文件的规定，在《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11）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金维制药属于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维制药已经按照要求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信息披露，金维制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中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据发行对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网站等进行公开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金融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承诺书等有关文件，主办券商通过核实有关资料并查询相关网站，分析发行对象的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组织形式等，认为：深圳雨汇国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成立于1994年的公司，

开展具体业务，不是专为金维制药股票发行突击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维制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投资者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文件，发行对象用于认购金维制药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代他人持有金维制药股份或代他人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间接持有金维制药股份权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由发行对象真实认购，不存在受委托持股或者代他人持股的情形或者与此类似的情形。

#### （三）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挂牌以来的财务报告信息及其他应收明细、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从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金维制药挂牌以来首次发行。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募资金专户银行入账单，以及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银行流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从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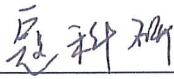
(五) 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各方出具的有关承诺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寇科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刚

